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2020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800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 澄

\_\_\_\_\_  
徐光华

\_\_\_\_\_  
顾卫平

日期：        年    月    日